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0万元 - 60,000.00万元	盈利:27,405.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000.00万元 - 59,000.00万元	盈利:25,59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 - 0.12元/股	盈利:0.06元/股
营业收入	4,800,000.00万元 - 5,000,000.00万元	4,964,569.5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受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增加计提准备金,同时受经济周期因素影响,2023年国华人寿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国华人寿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思路,保持适度业务规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优化,稳步推进资产负债匹配,持续强化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储备,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在保障全年保费收入与2022年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目前国华人寿业务经营有序,规模增速稳健,2023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00.26亿元,保持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7名,代表股份数234,21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6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1,84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4人,代表股份数232,361,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16%。

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56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3862%;反对:57,64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613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543,5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3781%;反对:57,626,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604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60,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7948%;反对:57,626,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156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79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6.0909%;反对: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龙飞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2,889,57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889,57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6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9,4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9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9%;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9%;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提案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69,75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2%;反对19,811,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53%;反对19,81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1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9,378,1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3.8918%;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议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5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负责确定上述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恒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恒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23.68万元到63,357.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32.71万元到13,666.79万元,同比下降10.75%到19.2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60.29万元到13,771.8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33.46万元到7,545.06万元,同比下降31.16%到37.72%。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16.40万元到9,412.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37.30万元到10,433.76万元,同比下降50.33%到55.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0.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50.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以及市场格局错综复杂,半导体行业仍面临需求复苏缓慢的严峻考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2. 2023年度,根据国家电网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公告显示,招标数量同比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货数量减少;

3. 根据公司经营以及产品销售情况,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预计存货减值损失3,619.63万元到4,000.65万元;

4. 随着公司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不断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并加大对BMS芯片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整体研发费用增加1,209.30万元到2,745.7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0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9.91%左右;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5.5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99.05万元,同比增加99.91%左右。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807.65万元,同比增加405.52%左右。

3.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产品经营规模,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种子产业:抢抓政策和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制种生产面积,加大自有优势品种生产销售力度,增量增效效果显著;食品贸易产业:针对国际贸易分化、出口受阻等不利因素,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6亿元,同比增长43%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692.60万元到6,492.60万元,同比变动100%到114%。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到-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600.40万元到7,400.40万元,同比变动87%到97%。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83,958.46万元。
(2)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92.60万元。
(3)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增长,主

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云管架构,持续推进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无线通信终端和云产品业务,其中,随着公司持续开拓物联网大数据领域,深度挖掘政企用户在数据存储、灾备等方面的需求,公司云平台和各种云基础设施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云产品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并为未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随着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复苏,公司模组及相关方案业务收入也有所恢复,来自移动宽带应用行业的增长较大;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城市物联网市场,海外电力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终端业务收入也持续积累项目储备。

(二)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此外,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需完成对员工的绩效考核,尚需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尚需对部分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可能会造成净利润减少,且目前公司初步核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较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9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9%;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提案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9,4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9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9%;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9,45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9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9%;反对1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提案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69,75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2%;反对19,811,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53%;反对19,81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1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姜海华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在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兵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明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胡兵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晓明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张晓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18,07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7,824,131股的比例为0.448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7,824,131股变更为137,206,05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18,07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及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